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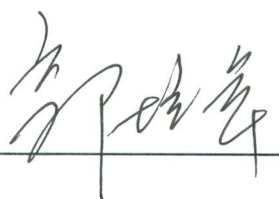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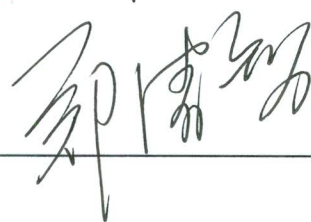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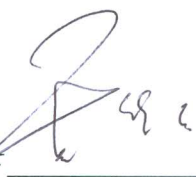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